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分别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持有海通证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将公司持有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海通证券，证券代码：600837）股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